



DYNAVOLT TECH. 猛狮科技

新能源·新人类·新生活

广东猛狮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一季度报告

2016 年 04 月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陈乐伍、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赖其聪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陈漫群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85,845,598.15	131,123,101.50	41.7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630,689.52	1,198,539.02	119.4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988,161.32	1,205,724.34	-18.0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9,304,336.69	10,235,533.08	186.3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08	0.005	60.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08	0.005	60.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25%	0.23%	0.02%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2,916,585,103.03	1,598,815,586.23	82.4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478,863,435.14	839,627,867.62	76.13%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4,037,908.96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410,782.21	
减：所得税影响额	918,381.69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066,216.86	
合计	1,642,528.20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8,774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汕头市澄海区沪美蓄电池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8.21%	92,734,400		质押	92,720,000
深圳前海易德资本优势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8.93%	29,348,000	29,348,000	质押	29,348,000
陈乐伍	境内自然人	8.57%	28,180,600	25,000,000	质押	25,000,000
深圳前海易德顺升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4.46%	14,652,000	14,652,000	质押	14,652,000
屠方魁	境内自然人	4.20%	13,818,345	13,818,345	质押	1,500,000
陈爱素	境内自然人	3.92%	12,883,771	12,883,771		
张成华	境内自然人	2.71%	8,900,705	8,900,705	质押	8,900,705
深圳金穗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19%	3,916,310	3,916,310		
万家共赢资产—宁波银行—万家共赢金石一号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1.05%	3,458,817			
北京中世融川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0.97%	3,178,823	3,178,823	质押	3,178,823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汕头市澄海区沪美蓄电池有限公司	92,734,400	人民币普通股	92,734,400
万家共赢资产—宁波银行—万家共赢金石一号资产管理计划	3,458,817	人民币普通股	3,458,817
陈乐伍	3,180,600	人民币普通股	3,180,600
许兰卿	2,64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640,0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实事件驱动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099,351	人民币普通股	2,099,351
北京中融鼎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鼎金价值 1 号稳健型证券投资基金	2,062,040	人民币普通股	2,062,040
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中融—日进斗金 11 号证券投资单一资金信托	1,905,638	人民币普通股	1,905,638
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中融—日进斗金 24 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1,054,700	人民币普通股	1,054,700
林馨	1,05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050,000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853,800	人民币普通股	853,8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陈乐强持有北京中世融川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34.48%的股权，陈再喜和陈银卿分别持有汕头市澄海区沪美蓄电池有限公司 60.86%和 39.14%的股权，陈再喜和陈银卿为夫妻关系，陈再喜与陈乐伍、陈乐强为父子关系，且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深圳前海易德资本优势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陈再喜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约定在易德优势作为公司股东期间，易德优势作为陈再喜的一致行动人，将与陈再喜保持一致行动人；屠方魁与陈爱素为夫妻关系，屠方魁、陈爱素、与深圳金穗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署了《收购安排及一致行动协议》，约定未来在公司股东大会中采取“一致行动”，为一致行动人。除此之外，公司未知上述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无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1、货币资金2016年3月31日较2015年末增加37,071,078.95元，增长31.11%，主要是本期深圳华力特纳入合并范围及融资增加现金所致。

2、应收票据2016年3月31日较2015年末增加9,107,210.67元，增长98.48%，主要是本期深圳华力特纳入合并范围所致。

3、应收账款2016年3月31日较2015年末增加379,837,752.11元，增长357.17%，主要是本期深圳华力特纳入合并范围所致。

4、预付款项2016年3月31日较2015年末增加62,101,195.00元，增长154.57%，主要是本期深圳华力特纳入合并范围所致。

5、其他应收款2016年3月31日较2015年末增加19,695,461.32元，增长130.29%，主要是本期深圳华力特纳入合并范围所致。

6、存货2016年3月31日较2015年末增加134,541,002.96元，增长72.73%，主要是本期深圳华力特纳入合并范围所致。

7、长期股权投资2016年3月31日较2015年末增加4,013,185.00元，增长43.44%，主要是本期支付上年尚未支付的参股款项所致。

8、投资性房地产2016年3月31日较2015年末增加24,942,433.88元，主要是本期深圳华力特纳入合并范围所致。

9、固定资产2016年3月31日较2015年末增加314,286,958.98元，增长56.50%，主要是本期深圳华力特纳入合并范围及在建工程结转所致。

10、在建工程2016年3月31日较2015年末减少178,070,658.62元，减少66.44%，主要是本期深圳华力特纳入合并范围及在建工程结转所致。

11、商誉2016年3月31日较2015年末增加375,153,095.19元，增长795.27%，主要是本期深圳华力特纳入合并范围所致。

12、长期待摊费用2016年3月31日较2015年末增加9,374,732.99元，增长102.97%，主要是新设公司本期发生需要以后期间摊销的装修费、模具费等增加所致。

13、递延所得税资产2016年3月31日较2015年末增加6,088,150.96元，增长38.92%，主要是本期深圳华力特纳入合并范围所致。

14、其他非流动资产2016年3月31日较2015年末增加105,094,393.37元，增长224.00%，主要是本期支付收购台鹰公司款项及子公司构建固定资产所预付款项增加所致。

15、短期借款2016年3月31日较2015年末增加273,300,000.00元，增长76.09%，主要是本期深圳华力特纳入合并范围及业务拓展需要增加借款所致。

16、应付账款2016年3月31日较2015年末增加107,418,836.92元，增长87.05%，主要是本期深圳华力特纳入合并范围所致。

17、预收账款2016年3月31日较2015年末增加94,804,212.57元，增长623.55%，主要是本期深圳华力特纳入合并范围所致。

18、应付职工薪酬2016年3月31日较2015年末增加3,283,688.18元，增长34.89%，主要是本期深圳华力特纳入合并范围所致。

19、应交税费2016年3月31日较2015年末增加31,226,627.31元，增长376.45%，主要是本期深圳华力特纳入合并范围所致。

20、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2016年3月31日较2015年末增加9,518,000.00元，增长54.39%，主要是本期深圳华力特纳入合并范围所致。

21、长期借款2016年3月31日较2015年末增加162,325,931.44元，增长202.91%，主要是本期深圳华力特纳入合并范围及业务拓展需要增加借款所致。

22、资本公积2016年3月31日较2015年末增加585,451,254.00元，增长151.75%，主要是本期发行股份购买深圳华力特股权所致。

23、营业收入2016年3月31日较2015年同期增加54,722,496.65元，增长41.73%，主要是本期深圳华力特纳入合并范围及各项新增业务逐步拓展所致。

24、营业税金及附加2016年3月31日较2015年同期增加1,957,810.80元，增长465.29%，主要是本期深圳华力特纳入合并范围及2016年对铅电池征收消费税所致。

25、销售费用2016年3月31日较2015年同期增加8,478,818.57元，增长181.32%，主要是本期深圳华力特纳入合并范围及公司新业务拓展增加费用所致。

26、管理费用2016年3月31日较2015年同期增加14,584,722.95元，增长108.98%，主要是本期深圳华力特纳入合并范围及新公司新业务拓展增加费用所致。

27、财务费用2016年3月31日较2015年同期增加7,486,965.86元，增长1361.89%，主要是本期深圳华力特纳入合并范围及融资费用增加所致。

28、资产减值损失2016年3月31日较2015年同期减少1,147,933.36元，下降151.57%，主要是本期深圳华力特纳入合并范围所致。

29、营业外收入2016年3月31日较2015年同期增加3,720,281.40元，增长1171.27%，主要是本期深圳华力特纳入合并范围及收到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增加所致。

30、所得税2016年3月31日较2015年同期减少4,133,960.52元，下降567.63%，主要是本期深圳华力特纳入合并范围及亏损子公司计提递延所得税资产所致。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员工持股计划实施情况

2015年7月13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广东猛狮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同意公司实施2015年员工持股计划，并于2015年7月30日召开的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在筹备过程中由于实际情况发生变化，需要对草案中的部分条款内容进行调整，公司于2015年10月2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广东猛狮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案）〉及摘要修订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修订2015年员工持股计划，资产管理机构变更为万家共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资产管理计划变更为万家共赢金石一号资产管理计划。

2016年1月6日，公司发布了《关于员工持股计划完成股票购买的公告》，截至2016年1月5日，公司2015年员工持股计划（万家共赢金石一号资产管理计划）已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买入本公司股票3,458,817股，成交金额为人民币98,475,751.01元，成交均价约为人民币28.47元/股，买入股票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1.25%。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购买的股票锁定期为自本公告日起12个月。

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2016年1月11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广东猛狮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屠方魁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6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51,153,624股新股，核准自批复下发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2016年2月1日，公司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过户完成的公告》，深圳市华力特电气有限公司100%股权已办理完成过户手续及相关工商登记手续，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广会验字[2016]G16003290018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16年1月27日上市公司已收到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交易对方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51,153,624.00元。华力特已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新增股份5,115.3624万股，已于2016年2月26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并于2016年3月17日公告完成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277,534,400元变更为328,688,024元。

再融资情况

2016年2月5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及相关议案，公司拟向上海青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鼎江金控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平湖金控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景和道投资管理合伙企业、宁波中汇联合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莫杨岛川等6名特定投资者发行不超过57,186,426股普通股，发行价格为26.23元/股，总金额不超过150,000万元。上述议案已经公司于2016年2月24日召开的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已于2016年4月26日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160851号），该事项尚须中国证监会核准。

对外投资情况

1、2016年1月12日，公司发布了拟以现金方式收购郑州达喀尔汽车租赁有限公司100%股权的《关于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司股票自2016年1月12日（星期二）13:00开市起停牌。2016年2月3日，公司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确认本次停牌的重大事项为重大资产重组事项。2016年4月1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收购郑州达喀尔汽车租赁有限公司90%股权的议案》、《关于收购郑州达喀尔汽车租赁有限公司90%股权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等相关议案，2016年4月2日，公司发布了《关于收购郑州达喀尔汽车租赁有限公司90%股权暨公司股票复牌的公告》，公司以2.25亿元收购郑州达喀尔汽车租赁有限公司90%股权并于2016年4月2日开市起复牌。上述议案已经公司于2016年4月26日召开的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目前相关工商股权变更手续正在办理中。

2、2016年1月19日，公司发布了《关于投资设立三级子公司并取得营业执照的公告》，以自有资金人民币1,000万元在西藏拉萨投资设立西藏猛狮清洁能源投资有限公司，开展清洁能源、智能电网、能源互联网、电池和储能电站的投资、研发及转让等相关业务。西藏猛狮能源取得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540091MA6T148J75的《营业执照》。

3、2016年2月1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与北清清洁能源投资有限公司签订关于润峰电力（郟西）有限公司投资协议的议案》，公司拟将全资子公司润峰电力（郟西）有限公司100%股权转让给北清清洁能源投资有限公司。截至本公告日，本次交易约定的前提条件尚未全部完成且未正式签署股权转让合同。

4、2015年5月21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对外投资合作设立有限责任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拟以自有资金1,000万元对外投资与宁夏绿聚能电源有限公司、宁夏中新能源电力建设有限公司合作设立宁夏绿山电力有限公司。上述议案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完成工商注册登记手续，并于2015年7月2日公告取得由石嘴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640200200025813的《营业执照》。

2016年2月1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注销参股公司宁夏绿山电力有限公司的议案》，绿山电力成立以来一直未能达到项目投资预期进展，经绿山电力股东方协商达成一致，同意

注销绿山电力。截至本公告日，注销的相关工商手续正在申请办理中。

5、2016年2月1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对外投资合作设立有限责任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拟以自有资金6,820.91万元与同济汽车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合作设立中技致远汽车工程研究院有限公司（暂定名，以工商部门核准登记的名称为准），公司将以认缴的出资额6,820.91万元为限，承担有限责任，同济汽车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拟认缴出资 3,179.09 万元，中技致远拟认缴的注册资本为10,000万元。上述议案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完成工商注册登记手续，并于2016年3月9日公告上海太鼎汽车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原暂定名：中技致远汽车工程研究院有限公司）取得上海市嘉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114MA1GT7H84X 的《营业执照》。

6、2016年2月1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杜方勇等人签订合作协议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400万元受让刘叶海所持有酒泉润科10%的股权，再拟以自有资金4,000万元向酒泉润科增资，其中1,000万元作为酒泉润科新增注册资本，其余3,000万元计入酒泉润科资本公积；增资完成后，酒泉润科注册资本增加至2,200万元，公司持有酒泉润科1,100万元出资额，占总股本的50%。公司已于同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7、2016年2月1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四级子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2,000万元在湖北省十堰市投资设立全资四级子公司湖北猛狮光电有限公司，开展光伏电站及储能电站建设及运营，新能源汽车销售等业务。上述议案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完成工商注册登记手续，并于2016年2月27日公告取得郧西县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20322MA488RDJ77的《营业执照》。

8、2016年3月8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收购台州台鹰电动汽车有限公司80%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6,000万元收购台州台鹰电动汽车有限公司，其中3,750万元受让蔡宽持有的台鹰电动汽车50%股权，2,250万元受让应秀君持有的台鹰电动汽车30%股权。上述议案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完成工商注册登记手续，并于2016年3月26日公告取得临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1082085273939U的《营业执照》。

9、2016年3月23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以未分配利润、盈余公积、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华力特电气有限公司以截至2015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部分未分配利润120,452,498.66元、部分盈余公积20,356,705.35元及资本公积57,190,795.99元转增注册资本，合计转增198,000,000.00元。增资完成后，华力特的注册资本由人民币8,200万元增加至人民币28,000万元。上述议案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完成工商注册登记手续，并于2016年4月2日公告取得了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30019226785XB的《营业执照》。

10、2016年3月26日，公司发布了《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并取得营业执照的公告》，以自有资金人民币1,000万元在江苏苏州投资设立苏州猛狮智能车辆科技有限公司，开展智能轻便电动自行车及相关配件的科研开发、生产、技术服务及销售等业务。苏州猛狮智能车辆科技有限公司取得昆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20583MA1MGDT9X1的《营业执照》。

其他

1、2016年1月29日，公司发布《关于控股子公司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的公告》，江苏峰谷源自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三年内（2015年-2017年）可享受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优惠政策，按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2、2016年2月29日，公司发布《关于控股子公司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的公告》，由于天津科润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发证时间处于年末，经与相关主管税务机关确认，天津科润2015年度暂未能享受相关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天津科润自2016年起未来三年（2016年-2018年）可享受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优惠政策，按 15%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重要事项概述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	2015年07月14日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
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案）及摘要修订案	2015年10月28日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
关于员工持股计划完成股票购买的公告	2016年01月06日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
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文的公告	2016年01月11日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过户完成的公告	2016年02月01日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
关于公司拟转让润峰电力（鄢西）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公告	2016年02月03日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
非公开发行预案	2016年02月06日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
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的公告	2016年04月27日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
关于重大事项停牌公告	2016年01月12日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	2016年02月03日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
关于收购郑州达喀尔汽车租赁有限公司 90%股权暨公司股票复牌的公告	2016年04月02日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
关于投资设立三级子公司并取得营业执照的公告	2016年01月19日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

关于对外投资合作设立有限责任公司的公告	2015 年 05 月 22 日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
关于注销参股公司的公告	2016 年 02 月 03 日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
关于对外投资合作设立有限责任公司的公告	2016 年 02 月 03 日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
关于控股子公司取得营业执照的公告	2016 年 03 月 09 日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
关于签订合作协议的公告	2016 年 02 月 03 日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
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四级子公司的公告	2016 年 02 月 03 日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
关于全资四级子公司取得营业执照的公告	2016 年 02 月 27 日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
关于对外投资收购台州台鹰电动汽车有限公司 80% 股权的公告	2016 年 03 月 09 日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
关于控股子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2016 年 03 月 26 日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
关于全资子公司以未分配利润、盈余公积、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的公告	2016 年 03 月 24 日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
关于全资子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2016 年 04 月 02 日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
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并取得营业执照的公告	2016 年 03 月 26 日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
关于控股子公司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的公告	2016 年 01 月 29 日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
关于控股子公司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的公告	2016 年 02 月 29 日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

三、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关联方在报告期内履行完毕及截至报告期末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屠方魁、陈爱素、张成华、金穗投资，以及蔡献军、陈鹏	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p>一、业绩承诺华力特 2015 年度、2016 年度和 2017 年度实现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6,000 万元、7,800 万元和 10,140 万元。若 2015 年本次交易未能完成，则业绩补偿责任人承诺华力特 2018 年度实现的净利润不低于 13,182 万元。若本次交易未能在 2015 年 12 月 31 日前实施完毕，则上述盈利补偿期限将相应顺延。华力特净利润以经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合并报表中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税后净利润为准。二、业绩承诺补偿安排：如在承诺期内，华力特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现净利润数低于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则业绩补偿责任人应向上市公司支付补偿。当年的补偿金额按照如下方式计算：当年度应补偿金额=（截至当年度期末华力特累计承诺净利润数-截至当年度期末华力特累计实现净利润数）÷承诺期内各年度华力特承诺净利润之和×本次交易的总对价-已补偿金额各业绩补偿责任人根据各自承担补偿责任。屠方魁、陈爱素、金穗投资之间对业绩补偿相互承担连带赔偿责任；其他业绩补偿责任人之间及其与屠方魁、陈爱素、金穗投资之间对业绩补偿责任均互不承担连带赔偿责任。蔡献军、陈鹏当年度需向上市公司支付补偿的，则以现金补偿。蔡献军、陈鹏向上市公司支付的现金补偿总额不超过其分别间接持有的华力特股权在本次交易中的作价。如屠方魁、陈爱素、张成华、金穗投资当年度需向上市公司支付补偿的，则先以其因本次交易取得的尚未出售的股份进行补偿，不足的部分以现金补偿。若上市公司在承诺年度内实施现金分配，业绩补偿责任人对应当年度补偿股份所获得的现金分配部分随补偿股份一并返还给上市公司。上市公司应在当年度《专项审核报告》在指定媒体披露后的 3 个工作日内，召开董事会按照本协议确定的方法计算屠方魁、陈爱素、张成华、金穗投资该承诺年度需补偿金额及股份数，补偿的股份经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后由上市公司以 1 元总价回购。若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股份回购注销方案，猛狮科技于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后五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上述业绩补偿责任人，其应在收到通知的五个工作日内向登记结算公司发出将其当年需补偿的股份划转至猛狮科技董事会设立的专门账户的指令。该部分股份不拥有对应的股东表决权且不享有对应的股利分配的权利。若因猛狮科技股东大会未通过上述股份回购注销方案或其他原因导致股份回购注销方案无法实施的，猛狮科技将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后五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相关业绩补偿责任人，其应在接到该通知后 30 日内，在符合相关证券监管法规、规则和监管部门要求的前提下，将相当于应补偿股份总数的股份按照本次补偿的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猛狮科</p>	2015年03月02日	2018年12月31日	正在履行

		<p>技其他股东各自所持猛狮科技股份占猛狮科技其他股东所持全部猛狮科技股份的比例赠送给猛狮科技其他股东。屠方魁、陈爱素、张成华、金穗投资尚未出售的股份不足以补偿的，差额部分由其以现金补偿。 无论如何，业绩补偿责任人向上市公司支付的股份补偿与现金补偿总计不超过标的股权的交易总对价。在各年计算的应补偿金额少于或等于 0 时，按 0 取值，即已经补偿的金额不冲回。上市公司应在当年度《专项审核报告》在指定媒体披露后的 3 个工作日内，召开董事会确认所有业绩补偿责任人的现金补偿金额，并及时书面通知业绩补偿责任人。业绩补偿责任人应在接到上市公司要求现金补偿的书面通知后 30 个工作日内向上市公司指定账户支付当期应付补偿金。 三、利润承诺期末减值测试 在承诺期届满后三个月内，上市公司应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股权出具《减值测试报告》。如：标的股权期末减值额>已补偿股份总数×发行股份价格+已补偿金额，则屠方魁、陈爱素、张成华、金穗投资应对上市公司另行补偿。上市公司应在《减值测试报告》在指定媒体披露后的 3 个工作日内，召开董事会按照该补偿义务人股权交割日前持有的华力特股份数占屠方魁、陈爱素、张成华、金穗投资合计持有华力特股份数的比例计算其需承担的减值测试补偿金额及股份数，再由上市公司向其发出书面通知。补偿时，先以其因本次交易取得的尚未出售的股份进行补偿，不足的部分由其以现金补偿，无论如何，标的股权减值补偿与盈利承诺补偿合计不超过标的股权的交易总对价。在计算上述期末减值额时，需考虑承诺期内上市公司对华力特进行增资、减资、接受赠予以及利润分配的影响。屠方魁、陈爱素、张成华、金穗投资补偿的股份经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由上市公司以 1 元总价回购。 上市公司、业绩补偿责任人同意，股份交割日后，华力特应在承诺期各会计年度结束后，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专项审核报告》。</p>			
	<p>屠方魁、陈爱素、张成华、杜宣、张妮、邱华英、黄劲松、刘玉、饶光黔、周文华、廖焱琳、张婷婷、金穗投资、力瑞投资、中世融川、</p>	<p>其他承诺</p> <p>如本次交易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不转让在猛狮科技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猛狮科技董事会，由董事会代为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或本单位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或本单位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人或本单位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p>	<p>2015年09月01日</p>	<p>长期有效</p>	<p>正在履行</p>

	百富通、天正集团、汕头市澄海区沪美蓄电池有限公司、陈再喜、陈银卿、陈乐伍					
	屠方魁、陈爱素、金穗投资、中世融川	股份限售承诺	"本人/本企业就本次发行认购取得的猛狮科技股票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进行转让。本次发行取得的猛狮科技的股份包括锁定期内本人/本企业因猛狮科技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等衍生取得的猛狮科技股份。若证券监管部门的监管意见或相关规定要求的锁定期长于本人/本企业上述承诺的锁定期的，本人/本企业同意根据相关证券监管部门的监管意见和相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2015年09月01日	2019年2月26日	正在履行
	杜宣、张妮、百富通	股份限售承诺	本人/本企业就本次发行认购取得的猛狮科技股票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进行转让。本次发行取得的猛狮科技的股份包括锁定期内本人/本企业因猛狮科技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等衍生取得的猛狮科技股份。若证券监管部门的监管意见或相关规定要求的锁定期长于本人/本企业上述承诺的锁定期的，本人/本企业同意根据相关证券监管部门的监管意见和相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2015年09月01日	2017年2月26日	正在履行
	张成华、邱华英、黄劲松、刘玉、饶光黔、周文华、廖焱琳、张	股份限售承诺	本人/本企业就本次发行认购取得的猛狮科技股票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进行转让。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期限届满后，本人/本企业因本次发行而取得的股份按照以下次序分批解锁（包括直接和间接持有的股份）：1、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届满之日，可转让股份数不超过其于本次发行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的 20%；2、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24 个月届满之日，可转让股份数不超过其于本次发行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的的 50%；3、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届满之日，可转让其于本次发行获得的全部上市公司股份。本次发行取得的猛狮科技的股份包括锁定期内本人/本企业因猛狮科技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等衍生取得的猛狮科技股份。若证券监管部门的监管意见或相关规定要求的锁定期长于本人/本企业上述承诺的锁定期的，本人同意根据相关证券监管部门的监管意见和相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2015年09月01日	2019年2月26日	正在履行

婷婷、力瑞投资					
屠方魁、陈爱素、张成华、杜宣、张妮、邱华英、黄劲松、刘玉、饶光黔、周文华、廖焱琳、张婷婷、金穗投资、中世融川、力瑞投资、百富通	其他承诺	<p>在本人/本单位作为猛狮科技的股东期间，将保证与猛狮科技做到人员独立、资产独立完整、业务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具体承诺如下：一、关于人员独立性 1、保证猛狮科技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不在本人控制的/本单位及本单位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且不在本人控制的/本单位及本单位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保证猛狮科技的财务人员不在本人控制的/本单位及本单位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领薪。2、保证本人及本人控制的/本单位及本单位控制的其他企业完全独立于猛狮科技的劳动、人事及薪酬管理体系。二、关于资产独立、完整性 1、保证猛狮科技具有独立完整的资产，且资产全部处于猛狮科技的控制之下，并为猛狮科技独立拥有和运营。2、保证本人及本人控制的/本单位及本单位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以任何方式违规占有猛狮科技的资金、资产；不以猛狮科技的资产为本单位及本单位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债务提供担保。三、关于财务独立性 1、保证本人及本人控制的/本单位及本单位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与猛狮科技及下属子公司共用一个银行帐户。2、保证本人及本人控制的/本单位及本单位控制的其他企业不违法干预猛狮科技的资金使用调度。3、不干涉猛狮科技依法独立纳税。四、关于机构独立性保证本人及本人控制的/本单位及本单位控制的其他企业与猛狮科技之间不产生机构混同的情形，不影响猛狮科技的机构独立性。五、关于业务独立性 1、保证本人及本人控制的/本单位及本单位控制的其他企业独立于猛狮科技的业务。2、保证本人/本单位除通过行使股东权利之外，不干涉猛狮科技的业务活动，本单位不超越董事会、股东大会，直接或间接干预猛狮科技的决策和经营。3、保证本人及本人控制的/本单位及本单位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在中国境内外以任何方式从事与猛狮科技相竞争的业务。4、保证尽量减少本人及本人控制的/本单位及本单位控制的其他企业与猛狮科技的关联交易；若有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将依法签订协议，并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规定依法履行程序。</p>	2015年09月01日	长期有效	正在履行
汕头市澄海区沪美蓄电池有限公司、猛狮科技实际控制人陈再喜、陈银卿、陈乐伍	其他承诺	<p>作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了维持本次交易后的上市公司人员独立、资产独立、业务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本人/本公司承诺如下：一、保证上市公司人员独立 1、保证上市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专职在上市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不在本人/本公司及其关联自然人、关联企业、关联法人（以下统称为“本人/本公司及其关联方”，具体范围参照现行有效的《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确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职务；2、保证上市公司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与本人/本公司及其关联方之间完全独立；3、本人/本公司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监事、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均通过合法程序进行，不干预上市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行使职权作出人事任免决定。二、保证上市公司资产独立完整 1、保证上市公司具有独立的与经营有关的业务体系和独立完整的资产；2、保证上市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被本人/本公司及其关联方占用的情形；3、保证上市公司的住所独立于本人/本公司及其关联方。三、保证上市公司财务独立 1、保证上市公司建立独立的财务部门和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2、保证上市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不与本人/本公司及其关联方共用银行账户；3、保证上市公司的财务人员不在本人/本公司及其关联方兼职、领薪；4、保证上市公司依法独立纳税；5、保证上市公司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本人/本公司及其关联方不干预上市公司的资金使用。四、保证上市公司机构独立 1、保证上市公司建立健全法人治理结构，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p>	2015年09月01日	长期有效	正在履行

		机构；2、保证上市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独立董事、监事会、总经理等依照法律、法规和猛狮科技公司章程独立行使职权。五、保证上市公司业务独立 1、保证上市公司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和能力，具有面向市场独立自主持续经营的能力；2、保证本人/本公司除通过行使股东权利之外，不对上市公司的业务活动进行干预；3、保证本人/本公司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避免从事与上市公司具有实质性竞争的业务；4、保证尽量减少、避免本人/本公司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在进行确有必要且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时，保证按市场化原则和公允价格进行公平操作，并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及猛狮科技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交易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本承诺函在本人/本公司作为上市公司股东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对本人/本公司具有法律约束力，本人/本公司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屠方魁、陈爱素、张成华、杜宣、张妮、邱华英、黄劲松、刘玉、饶光黔、周文华、廖焱琳、张婷婷、金穗投资、中世融川、力瑞投资、百富通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一、截至本函出具之日，除华力特及其子公司外，本人/本单位在中国境内外任何地区未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经营（包括但不限于自行或与他人合资、合作、联合经营）、投资与猛狮科技、华力特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企业。二、本次交易完成后，本人/本单位持有猛狮科技股票期间，本人/本单位承诺本人/本单位及本人/本单位控制的企业不会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猛狮科技及其下属子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不会投资任何与猛狮科技及其下属子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如本人/本单位及本人/本单位控制的其他企业拟进一步拓展现有业务范围，与猛狮科技及其下属子公司经营的业务产生竞争，则本人/本单位保证将采取停止经营产生竞争的业务的方式，或者采取将竞争的业务纳入猛狮科技的方式，或者采取将产生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第三方等合法方式，使本人/本单位及本人/本单位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从事与猛狮科技主营业务相同或类似的业务，以避免同业竞争。三、如本人/本单位违反上述承诺而给猛狮科技造成损失的，取得的经营利润无偿归猛狮科技所有。	2015年09月01日	长期有效	正在履行
汕头市澄海区沪美蓄电池有限公司、猛狮科技实际控制人陈再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1、本人/本公司及本人/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目前没有从事与猛狮科技或华力特主营业务相同或构成竞争的业务，也未直接或以投资控股、参股、合资、联营或其它形式经营或为他人经营任何与猛狮科技或华力特的主营业务相同、相近或构成竞争的业务。2、为避免本人/本公司及本人/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的潜在同业竞争，本人/本公司及本人/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得以任何形式（包括但不限于在中国境内或境外自行或与他人合资、合作、联营、投资、兼并、受托经营等方式）直接或间接地从事、参与或协助他人从事任何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届时正在从事的业务有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相同或相似的业务或其他经营活动，也不得直接或间接投资任何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届时正在从事的业务有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经济实体；3、如本人/本公司及本人/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未来从任何第三	2015年09月01日	长期有效	正在履行

	喜、陈银卿、陈乐伍		<p>方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主营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有竞争，则本人/本公司及本人/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将立即通知上市公司，在征得第三方允诺后，尽力将该商业机会给予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4、如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未来拟从事的业务与本人/本公司及本人/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的业务构成直接或间接的竞争关系，本人/本公司届时将以适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转让相关企业股权或终止上述业务运营）解决；5、本人/本公司保证绝不利用对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的了解和知悉的信息协助第三方从事、参与或投资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相竞争的业务或项目；6、本人/本公司保证将赔偿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因本人/本公司违反本承诺而遭受或产生的任何损失或开支。7、本人/本公司将督促与本人/本公司存在关联关系的自然人和企业同受本承诺函约束。</p>			
	金穗投资、中世融川、力瑞投资、百富通、屠方魁、陈爱素、张成华、杜宣、张妮、邱华英、黄劲松、刘玉、饶光黔、周文华、廖焱琳、张婷婷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p>1、本次交易完成后，在本企业/本人作为猛狮科技的股东期间，本企业/本人及本企业/本人控制的企业将尽量减少并规范与猛狮科技及下属子公司的关联交易，不会利用自身作为猛狮科技股东的地位谋求与猛狮科技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不会利用自身作为猛狮科技股东的地位谋求与猛狮科技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若存在确有必要且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本企业/本人及本企业/本人控制的企业将与猛狮科技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以及猛狮科技章程等有关规定，遵循公平、公允、等价有偿等原则，依法订立协议，办理有关内部决策、报批程序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以与市场价格相比显失公平的价格损害猛狮科技的合法权益。2、确保本企业/本人不发生占用猛狮科技资金、资产的行为，不要求猛狮科技向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投资或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3、确保本企业/本人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猛狮科技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行使股东权利，在股东大会对涉及本人/本企业与猛狮科技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依法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p>	2015年09月01日	长期有效	正在履行
	汕头市澄海区沪美蓄电池有限公司、猛狮科技实际控制人陈再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p>1、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上市公司之间将尽量减少、避免关联交易。在进行确有必要且无法规避的关联交易时，保证按市场化原则和公允价格进行公平操作，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规范性文件及上市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并保证以市场公允价格与上市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进行交易，不利用该等交易从事任何损害上市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利益的行为。本公司/本人保证不会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2、本公司/本人承诺不利用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地位及重大影响，谋求上市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投资的其他企业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或谋求与上市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利益。3、本公司/本人将杜绝一切非法占用上市公司的资金、资产</p>	2015年09月01日	长期有效	正在履行

喜、陈银卿、陈乐伍		的行为，在任何情况下，不要求上市公司向本公司/本人及其关联方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4、本公司/本人保证将赔偿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因本公司/本人违反本承诺而遭受或产生的任何损失或开支。			
屠方魁、陈爱素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为保证华力特与相关方资金往来的合法、合规，本人承诺如下：保证促使华力特严格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内部相关制度的规定，处理与关联方、非关联方的临时性资金往来事项，避免与非关联方之间发生除正常业务外的资金往来。本次交易完成后，承诺将继续促使华力特严格按照猛狮科技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资金管理制度、内部控制制度等文件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其他方式与非关联人进行除正常业务外的资金往来，正常业务的资金往来需要履行相应的内部决策程序，保证华力特各项经营活动合法、合规。	2015年03月02日	长期有效	正在履行
汕头市澄海区沪美蓄电池有限公司、陈乐伍、深圳前海易德资本优势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份限售承诺	1、本公司/本人在本次交易前所持有的猛狮科技股份，自本承诺签署之日起至本次交易涉及的上市公司新增股份上市后的12个月内不得转让；该等股份由于猛狮科技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而孳息的股份，亦遵照前述锁定期进行锁定。2、如本次交易未能完成或因其他原因终止进行，该等股份于猛狮科技公告本次交易终止之日解除锁定。3、若上述锁定期与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将根据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前述锁定期届满后按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2015年11月01日	2017年2月26日	正在履行
易德顺升、前海易德	其他承诺	一、在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猛狮科技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批文之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向中国证监会上报发行方案时，深圳前海易德顺升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足额募集并出资到位。二、在深圳前海易德顺升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存续期内，深圳前海易德顺升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合伙资金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来源于猛狮科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比例超过5%的股东或其他关联方的情形。三、在深圳前海易德顺升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存续期内，深圳前海易德顺升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参与方之间均不存在分级产品、杠杆或其他结构化安排。四、自猛狮科技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深圳前海易德顺升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合伙人不会通过任何方式转让其持有的深圳前海易德顺升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财产份额或从深圳前海易德顺升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退伙。	2014年08月27日	易德顺升存续期间	正在履行

易德优势、前海易德	其他承诺	一、在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猛狮科技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批文之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向中国证监会上报发行方案时，深圳前海易德资本优势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足额募集并出资到位。二、在深圳前海易德资本优势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存续期内，除向陈再喜及深圳前海易德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外，深圳前海易德资本优势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合伙资金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来源于猛狮科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比例超过 5% 的股东或其他关联方的情形。三、在深圳前海易德资本优势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存续期内，深圳前海易德资本优势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参与方之间均不存在分级产品、杠杆或其他结构化安排。四、自猛狮科技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深圳前海易德资本优势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合伙人不会通过任何方式转让其持有的深圳前海易德资本优势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财产份额或从深圳前海易德资本优势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退伙。五、深圳前海易德资本优势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作为猛狮科技股东期间，深圳前海易德资本优势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作为陈再喜的一致行动人，将与陈再喜保持一致行动。	2014年08月27日	易德优势	正在履行
陈再喜	其他承诺	一、在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猛狮科技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批文之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向中国证监会上报发行方案时，本人以自有资金向深圳前海易德资本优势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足额缴纳认缴出资并依法办理相关手续。二、自猛狮科技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人不会通过任何方式转让本人持有的深圳前海易德资本优势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财产份额或从深圳前海易德资本优势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退伙。三、深圳前海易德资本优势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所持猛狮科技股份锁定期满减持股份时，本人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关于上市公司股票转让的相关规定，不通过短线交易、内幕交易等方式配合深圳前海易德资本优势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减持或操控股价。	2014年08月27日	长期有效	正在履行
汕头市澄海区沪美蓄电池有限公司;陈银卿;陈再喜;陈乐伍	股东一致行动承诺	在猛狮科技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认购对象易德顺升存续期间，本公司（本人）及关联方不会通过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认缴易德顺升的财产份额，也不会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参与认缴易德顺升的财产份额的投资者提供任何的财务资助、补偿、担保和增信措施。	2014年08月27日	易德顺升	正在履行
易德优势、易德顺升	股份限售承诺	本合伙企业为本次广东猛狮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投资者，自愿承诺对本次发行的获配股份进行锁定，锁定期限为本次发行的股份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	2015年04月23日	2018年04月28日	正在履行

股权激励承诺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汕头市澄海区沪美蓄电池有限公司;陈乐伍;陈银卿;陈再喜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① 在持有猛狮科技股份期间，不在任何地域以任何形式，从事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规章所规定的可能与猛狮科技构成同业竞争的活动。今后如果不再持有猛狮科技股份的，自该股权关系解除之日起五年内，仍必须信守前款的承诺。② 从第三方获得的商业机会如果属于猛狮科技主营业务范围之内的，则将及时告知猛狮科技，并尽可能地协助其取得该商业机会。③ 不以任何方式从事任何可能影响猛狮科技经营和发展的业务或活动。④ 若今后投资设立企业，还将督促该企业同受本承诺函的约束。	2011年01月08日	长期有效	正在履行
	广东猛狮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分红承诺	分红承诺：2015 年-2017 年，公司在足额预留法定和盈余公积金以后，在满足公司持续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原则上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如无《公司章程》规定的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特殊事项发生，公司每年向股东现金分配股利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20%。	2015年01月27日	长期有效	正在履行
	陈乐伍;汕头市澄海区沪美蓄电池有限公司	股份不减持承诺	承诺在 2015 年年内不减持公司股票，以实际行动切实维护市场稳定，保护投资者利益。	2015年07月08日	2015年12月31日	履行完毕
	陈乐伍	股份增持承诺	本人拟自公司股票复牌后 6 个月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累计增持比例将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并在增持计划实施后 6 个月内不减持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015年07月13日	2016年7月12日	正在履行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是					

四、对 2016 年 1-6 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2016 年 1-6 月预计的经营业绩情况：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2016 年 1-6 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幅度	266.36%	至	315.20%
2016 年 1-6 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万元）	1,200	至	1,360
2015 年 1-6 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327.55		
业绩变动的原因说明	预计润峰电力（鄢西）的股权转让收入将在第二季度确认，将增加公司净利；汽车动力锂电池包业务受今年国家补贴政策未明朗的影响销售展开较为缓慢，深圳华力特业务结算周期主要在下半年，影响公司上半年利润预期。		

五、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六、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八、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适用 不适用

接待时间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类型	调研的基本情况索引
2016 年 01 月 14 日	实地调研	机构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016 年 01 月 15 日	实地调研	机构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第四节 财务报表

一、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广东猛狮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03 月 31 日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56,222,160.15	119,151,081.20
应收票据	18,354,830.67	9,247,620.00
应收账款	486,184,919.68	106,347,167.57
预付款项	102,278,181.03	40,176,986.03
应收利息		
其他应收款	34,812,195.85	15,116,734.53
存货	319,528,023.15	184,987,020.1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31,402,470.80	35,370,929.42
流动资产合计	1,148,782,781.33	510,397,538.94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0,781,328.00	20,200,00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13,251,863.32	9,238,678.32
投资性房地产	24,942,433.88	
固定资产	870,592,293.90	556,305,334.92
在建工程	89,928,213.82	267,998,872.44
工程物资	2,086,524.59	2,255,755.35
固定资产清理	501,161.18	
无形资产	103,106,202.52	90,087,979.56
开发支出	28,065,579.77	23,495,078.49
商誉	422,326,172.14	47,173,076.95

长期待摊费用	18,478,768.01	9,104,035.02
递延所得税资产	21,730,292.19	15,642,141.23
其他非流动资产	152,011,488.38	46,917,095.01
非流动资产合计	1,767,802,321.70	1,088,418,047.29
资产总计	2,916,585,103.03	1,598,815,586.23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632,500,000.00	359,200,000.00
应付票据	82,841,560.31	89,003,688.36
应付账款	230,814,207.86	123,395,370.94
预收款项	110,008,076.14	15,203,863.57
应付职工薪酬	12,695,332.51	9,411,644.33
应交税费	39,521,565.96	8,294,938.65
应付利息		
其他应付款	22,746,346.03	19,327,901.1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7,018,000.00	17,50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819,291.48	1,248,000.00
流动负债合计	1,158,964,380.29	642,585,406.95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242,325,931.44	80,000,000.00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9,158,621.96	7,629,00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251,484,553.40	87,629,000.00
负债合计	1,410,448,933.69	730,214,406.95
所有者权益：		
股本	328,688,024.00	277,534,400.00
资本公积	971,251,835.80	385,800,581.80
减：库存股		
盈余公积	19,581,565.28	19,581,565.28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159,342,010.06	156,711,320.5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478,863,435.14	839,627,867.62
少数股东权益	27,272,734.20	28,973,311.66
所有者权益合计	1,506,136,169.34	868,601,179.2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916,585,103.03	1,598,815,586.23

法定代表人：陈乐伍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赖其聪

会计机构负责人：陈漫群

2、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90,029,765.72	58,159,669.73
应收票据	1,940,000.00	1,940,000.00
应收账款	87,864,916.15	92,237,032.75
预付款项	40,261,638.95	7,602,363.57
应收利息		
其他应收款	753,062,196.66	772,691,489.37
存货	14,392,952.74	12,938,618.3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7,026,952.61	8,644,981.51
流动资产合计	994,578,422.83	954,214,155.31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9,000,000.00	20,200,00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1,034,893,895.60	268,221,600.60
固定资产	4,121,234.45	4,852,642.53
在建工程	9,319,302.60	9,319,302.60
工程物资		
无形资产	10,779,170.90	10,821,895.40
开发支出	13,340,565.54	13,340,565.54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1,303,104.54	1,349,266.92
递延所得税资产	248,173.65	248,173.65
其他非流动资产	61,075,720.00	1,049,92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1,154,081,167.28	329,403,367.24
资产总计	2,148,659,590.11	1,283,617,522.55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64,000,000.00	144,000,000.00
应付票据	155,200,000.00	132,200,000.00
应付账款	41,646,086.30	9,876,903.90
预收款项	21,480,528.70	10,282,479.96
应付职工薪酬	760,999.05	770,414.84
应交税费	-1,194,626.13	698,818.91
应付利息		
其他应付款	287,065,636.48	143,288,155.8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5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669,208,624.40	441,116,773.43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250,00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250,000.00
负债合计	669,208,624.40	441,366,773.43
所有者权益：		
股本	328,688,024.00	277,534,400.00
资本公积	967,983,578.08	382,532,324.08
减：库存股		
盈余公积	19,581,565.28	19,581,565.28
未分配利润	163,197,798.35	162,602,459.76
所有者权益合计	1,479,450,965.71	842,250,749.1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148,659,590.11	1,283,617,522.55

3、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总收入	185,845,598.15	131,123,101.50
其中：营业收入	185,845,598.15	131,123,101.50
二、营业总成本	189,310,794.73	129,230,150.57
其中：营业成本	139,677,562.73	110,957,303.39
营业税金及附加	2,378,587.21	420,776.41
销售费用	13,155,036.19	4,676,217.62
管理费用	27,968,179.48	13,383,456.53
财务费用	8,036,714.39	549,748.53
资产减值损失	-1,905,285.27	-757,351.91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465,196.58	1,892,950.93
加：营业外收入	4,037,908.96	317,627.56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410,782.21	321,474.65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61,930.17	1,889,103.84
减：所得税费用	-3,405,674.88	728,285.64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567,605.05	1,160,818.2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630,689.52	1,198,539.02
少数股东损益	936,915.53	-37,720.82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3,567,605.05	1,160,818.2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2,630,689.52	1,198,539.02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936,915.53	-37,720.82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008	0.005
（二）稀释每股收益	0.008	0.005

法定代表人：陈乐伍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赖其聪

会计机构负责人：陈漫群

4、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收入	109,586,484.71	121,951,674.73
减：营业成本	94,561,742.88	111,387,354.53
营业税金及附加		284,483.29
销售费用	4,627,410.44	3,068,852.73
管理费用	7,433,526.70	4,771,840.93
财务费用	2,228,373.32	-384,551.46
资产减值损失	-80,966.98	-768,175.41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816,398.35	3,591,870.12
加：营业外收入	80,000.0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196,000.00	25,000.0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700,398.35	3,566,870.12
减：所得税费用	105,059.76	535,030.51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95,338.59	3,031,839.61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六、综合收益总额	595,338.59	3,031,839.61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0020	0.0130
（二）稀释每股收益	0.0020	0.0130

5、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09,895,429.11	138,561,816.13
收到的税费返还	51,183.21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1,616,714.42	8,452,336.3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71,563,326.74	147,014,152.4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64,919,429.22	95,063,922.3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1,155,792.53	23,665,833.94
支付的各项税费	11,914,141.85	7,863,077.3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4,269,626.45	10,185,785.7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42,258,990.05	136,778,619.3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304,336.69	10,235,533.0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5,500.0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5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23,179,789.02	29,384,481.65
投资支付的现金	76,594,513.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14,568,183.07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50,431.46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5,356,550.41	29,384,481.6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5,341,050.41	-29,384,481.6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38,550,000.00	68,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9,323,150.91	49,253,025.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47,873,150.91	117,253,025.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25,500,000.00	68,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8,042,761.19	2,711,214.36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7,788,972.36	40,81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1,331,733.55	111,521,214.3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6,541,417.36	5,731,810.6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0,504,703.64	-13,417,137.9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9,011,807.71	22,584,401.0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9,516,511.35	9,167,263.15

6、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36,361,611.08	143,745,906.15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10,410,396.84	72,097,187.4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46,772,007.92	215,843,093.5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24,714,769.31	74,426,345.8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345,992.04	3,013,665.22
支付的各项税费	2,297,314.82	3,422,513.2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06,365,738.29	105,604,294.8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38,723,814.46	186,466,819.1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8,048,193.46	29,376,274.4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5,500.0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5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8,800.00	60,910.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181,190,831.6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1,199,631.60	60,910.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1,184,131.60	-60,910.0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88,000,000.00	68,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323,150.91	9,896,725.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7,323,150.91	77,896,725.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58,000,000.00	68,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208,218.45	1,759,336.87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6,288,525.21	40,81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6,496,743.66	110,569,336.8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26,407.25	-32,672,611.8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7,690,469.11	-3,357,247.4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2,753,378.74	7,865,242.0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0,443,847.85	4,507,994.62

二、审计报告

第一季度报告是否经过审计

是 否

公司第一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广东猛狮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陈乐伍

2016年4月29日